

第四章

服務業許可措施之研擬及管理（服務業國內規章）

第 4.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許可係指對提供服務之核准，該核准係由一人須遵守以證明其符合核照要件或資格要件之程序所產生；及

公營事業係指由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擁有或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之企業。

第 4.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一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所採行或維持影響另一方代表領域之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貿易之許可及技術標準相關措施。

2. 本章不適用於：

- (a) 雙方代表領域當局所為之採購；
- (b) 於一方代表領域內，且非基於商業基礎亦非為與一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所提供之任何服務¹；
- (c) 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或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所支持之公營事業所提供之補貼或補助，包括貸款、保證、或保險；
- (d) 航空服務，包括國內及國際空運服務，含定期或不定

¹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瞭解本項限制與《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I:3(c)條所規範對於雙方代表領域當局之範圍相同。

期，或輔助航空服務之相關服務，航空器停用期間之維修或保養服務不在此限，排除停機線維修作業；或

- (e) 有關自然人進入一方代表領域之措施，包括暫准進入之條件。

第 4.3 條 提供非金融服務措施之研擬及管理

1. 除第三章（良好法制作業）適用之外，本條規定亦適用。本條不適用於影響金融服務之提供的措施。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以合理、客觀、公正之方式管理其一般性適用措施。
3.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或維持一般性適用措施，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關於該等措施：
 - (a) 該等措施係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²；
 - (b) 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以獨立於任何須經許可之服務提供者的方式達成並管理任何決定；
 - (c) 該等措施之程序係公正，足以讓申請人證明其是否符合許可要件，且程序本身不會妨礙要件之達成；
 - (d) 在可行範圍內，該等措施不要求申請人就單一許可申請聯繫該方代表領域一個以上之主管機關³；及
 - (e) 該等措施不基於性別而有所歧視⁴。
4.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服務之提供須取得許可，該方

² 為臻明確，該等標準得包括提供服務之資格及能力，包括符合該方代表領域當局的法規要求，例如：健康、勞動、環境要求。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得評估每一標準之比重。

³ 為臻明確，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要求提出多個許可申請，若該服務涉及該方代表領域多個主管機關之管轄權。

⁴ 本款不應禁止為達合法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客觀的差別待遇，或為加速事實上平等所採取之暫時性措施。

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之各主管機關：

- (a) 在可行範圍內，允許在任何時間提出申請；
- (b) 若訂有特定申請期間，允許合理之提交申請期間；
- (c) 若對於個人是否適於取得許可，須經考試，舉行考試之頻率應合理，並提供合理期間供申請人要求應試；
- (d) 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處理申請案之可參考時程；
- (e) 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確認申請案為完整可處理，不無故拖延；
- (f) 經申請人請求，提供有關該申請案狀態之資訊，不無故拖延；
- (g) 若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認定申請案為完整者，於提出申請後之合理期間內，確保該申請案處理完成，並通知申請人關於申請案之決定，在可行範圍內以書面為之⁵。
- (h) 若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認定申請案為不完整者，在合理期間內及可行範圍內：
 - (i)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案不完整；
 - (ii) 若申請人請求，指出完成申請案所需之額外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申請案被認定為不完整之說明；
 - (iii) 提供申請人提交額外資訊以使申請案被認定為完整之機會⁶。

然而，若第(i)目至第(iii)目之行為都不可行，且申請案因

⁵ 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得透過書面提前通知申請人，包括透過公開措施，指出自提出申請之日起於一特定期間後未回復，視為接受或拒絕申請。為臻明確，「書面」包括電子形式。

⁶ 為臻明確，提供機會不要求展延期限。

不完整而被駁回時，確保於合理期間內通知申請人。

- (i) 若申請案被駁回，在可行範圍內主動或經申請人請求，告知申請人拒絕原因，並於可行時告知訴願或復查該拒絕決定之時程及再次提出申請之程序。不宜僅基於舊案被拒而禁止申請人提出另案申請⁷；及
- (j) 確保許可一經核發，在符合相關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立即生效，不無故拖延。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之各主管機關所收取之許可費用係合理、透明、基於措施中明訂之職權，且本身不限制相關服務之提供⁸。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鼓勵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採行以公開及透明之程序研擬之技術標準，並應鼓勵任何被指定研擬技術標準之機構使用公開及透明之程序。

7. 若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服務之提供須經許可，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提供服務提供者使其遵守取得、維持、修正及展延其許可之要件或程序的必要資訊。該等資訊應包括：

- (a) 任何費用；
- (b) 該方代表領域相關主管機關的聯繫資訊；
- (c) 有關申請案決定之訴願或復查的任何程序；
- (d) 監督或執行遵守許可條款及條件之任何程序；
- (e) 公眾參與之任何機會，例如透過聽證或評論；
- (f) 處理申請案之任何可參考時程；

⁷ 該方代表領域之主管機關得要求該等申請案之內容已進行修改。

⁸ 為本項之目的，許可費用不包括使用自然資源之費用、拍賣、招標或其他以非歧視性方式授予特許權之費用，或提供普及服務之強制性分攤費用。

(g) 任何要件或程序；及

(h) 任何技術標準。

8. 若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服務之提供須經許可，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之各主管機關：

(a) 努力接受電子形式之申請；

(b) 努力接受以電子形式進行任何所要求對於個人是否適於取得許可的考試之請求，並在可行範圍內，考量以電子方式進行其他考試程序；

(c) 在符合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關於驗證要求之前提下，接受文件影本，包括電子影本，除非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要求正本文件以確保許可程序之可信度。

9.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確保與許可相關之措施不對中小企業造成過度負擔。

第 4.4 條 提供金融服務措施之研擬及管理

1. 本條適用於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所採行或維持影響另一方代表領域之服務提供者提供金融服務貿易之許可相關措施。第三章（良好法制作業）不適用本條之任何措施。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以合理、客觀、公正之方式管理一般性適用措施。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可行範圍內且符合該方代表領域採行措施之法律體系時，應：

(a) 提前公開擬採行之任何一般性適用法規及該法規之目的；

(b) 提供利害關係人、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及另一方就

擬採行之該一般性適用法規提出評論之合理機會。

4. 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一般性適用之最終法規時，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可行範圍內且符合該方代表領域採行措施之法律體系時，應以書面方式回應自利害關係人、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及另一方收到關於法規草案之實質評論。為臻明確，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於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所經營之官方網站統一回應該等評論。

5. 在可行範圍內，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允許一般性適用最終法規之公布與生效日之合理間隔期間。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建立或維持適當機制，回應利害關係人、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或另一方關於本條所涵蓋之一般性適用措施之詢問。

7.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或維持適用本條之一般性適用措施，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關於該等措施：

- (a) 該措施係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⁹；
- (b) 該方代表領域之各相關主管機關以獨立於須經許可之任何服務提供者之方式達成並管理任何決定；
- (c) 該等措施之程序係公正，足以讓申請人證明其是否符合許可要件，且程序本身不會妨礙要件之達成；
- (d) 該等措施不基於性別而有所歧視¹⁰。

8.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金融服務之提供須取得許可，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之各主管機關：

⁹ 為臻明確，此等標準得包括提供金融服務之資格及能力，該方代表領域之金融監理機關得評估該等標準之權重。

¹⁰ 本款不應禁止為達合法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客觀的差別待遇，或為加速事實上平等所採取之暫時性措施。

- (a) 在可行範圍內，允許在任何時間提出申請案；
- (b) 若訂有特定申請期間，允許合理之提交申請期間；
- (c) 若對於個人是否適於取得許可，須經考試，舉行考試之頻率應合理，並提供合理期間供申請人要求應試；
- (d) 提供服務提供者使其遵守取得、維持、修正及展延其許可之要件或程序的必要資訊。該等資訊應包括：
 - (i) 任何要件或程序；
 - (ii) 該方代表領域相關主管機關的聯繫資訊；
 - (iii) 有關申請案決定之訴願或復查的任何程序；
 - (iv) 監督或執行遵守許可條款及條件之任何程序；
 - (v) 公眾參與之任何機會，例如透過聽證或評論；
- (e) 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處理申請案之預估時程；
- (f) 經申請人請求，提供有關該申請案狀態之資訊，不無故拖延；
- (g) 在可行範圍內，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確認申請案為完整可處理，不無故拖延；
- (h) 若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認定申請案為完整者，於提出申請後之合理期間內，確保該申請案處理完成，並通知申請人關於申請案之決定，在可行範圍內以書面為之¹¹；
- (i) 若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認定申請案為不完整者，在合理期間內及可行範圍內：

¹¹ 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得透過書面提前通知申請人，包括透過公開措施，指出自提出申請之日起於一特定期間後未回復，視為接受或拒絕申請。為臻明確，「書面」包括電子形式。

- (i)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案不完整；
- (ii) 經申請人請求，指出完成申請所需之額外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申請案被認定為不完整之說明；及
- (iii) 提供申請人提交額外資訊以使申請案完整之機會¹²。

然而，若第(i)目至第(iii)目之行為都不可行，且申請案因不完整而被駁回時，確保於合理期間內通知申請人。

- (j) 若申請案被駁回，在可行範圍內主動或經申請人請求告知申請人拒絕原因，且若適用，告知再次提出申請之程序。不宜僅基於舊案被拒而禁止申請人提出另案申請¹³。
- (k) 關於任何許可費用¹⁴：
 - (i) 提供申請人收費表或如何計算費用之資訊；及
 - (ii) 不利用該費用做為使該方規避本條承諾或義務之方式。
- (l) 確保許可一經核發，在符合相關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立即生效，不無故拖延。

9.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金融服務之提供須取得許可，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之各主管機關：

- (a) 努力接受電子形式之申請；

¹² 為臻明確，提供機會不要求展延期限。

¹³ 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得要求該等申請案之內容已進行修改。

¹⁴ 為本項之目的，許可費用不包括使用自然資源之費用、拍賣、招標或其他以非歧視性方式授予特許權之費用，或提供普及服務之強制性分攤費用。

- (b) 努力接受以電子形式進行任何所要求對於個人是否適於取得許可的考試之請求，並在可行範圍內，考量以電子方式進行其他考試程序；及
- (c) 在符合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關於驗證要求之前提下，接受文件影本，包括電子影本，除非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要求正本文件以確保許可程序之可信度。

第五章 反貪腐

第5.1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與履行或執行職務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包含任何對公職人員身分或外國公職人員身分之利用，不論是否屬於公職人員職權範圍；

外國公職人員係指任何於一方代表領域以外之領域當局擔任立法、執行、行政或司法公職之個人，不論其所屬層級，不論係經指派或選任、永久或暫時性、支薪或不支薪，且不論該人之年資；以及為一方代表領域以外之領域當局，包括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執行公務之個人，不論其所屬層級；

發行人係指：

- (a) 對於美國在台協會，依據 15 U.S.C. 78l 規定註冊之證券之發行人，或其他依據 15 U.S.C. 78o(d) 規定應提出報告之發行人；及
- (b) 對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 條規定，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公共國際組織人員係指國際公職人員或經公共國際組織授權代表其行為之個人；

公營事業係指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得直接或間接對其施加支配性影響的企業¹；

¹就定義之目的而言，支配性影響應被視為存在，其中包括倘一方代表領域之當局持有企業的大部分認繳資本，控制企業發行的股份所附多數表決權，或能夠任命企業行政或理事會或監事會